

# 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中自然村界定研究

——基于乡村发展溯源及江苏自然村特征分析的启示

张 鑑, 赵 毅

[摘要] 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工作提出以现状自然村庄为规划对象,合理确定规划发展村庄,但在实际工作中,作为规划对象的自然村因其形式多样、形态各异而很难界定,导致部分地区规划对象不明晰、自然村现状和规划基数不一致及自然村间缺乏可比性等现象出现,致使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无法体现。文章在“自然村”溯源及发展演变研究的基础上,对江苏自然村的总体特征进行分析,进而归纳出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中自然村界定的一般性原则,并通过南通市自然村界定实证来阐述镇村布局规划中自然村界定的具体方法,为有效推进以自然村为规划对象的镇村布局规划奠定基础。

[关键词] 自然村;界定;镇村布局规划;江苏省

[文章编号] 1006-0022(2016)10-0123-06 [中图分类号] TU982.29 [文献标识码] B

Definition Of Unincorporated Village In Jiangsu Town And Village Layout Planning: An Analysis Of Rural Evolution And Unincorporated Village Characters/Zhang Jian, Zhao Yi

**Abstract** Normally an unincorporated village is defined by its administration level in planning. However, unincorporated villages vary a lot in scale and form in Jiangsu province, and have caused ambiguity and irrationality in planning. The paper studies the definition and evolution of unincorporated village, concludes the general character and common rules of unincorporated villages in Jiangsu town and village layout planning. The paper elaborates the method in Nantong city case, and sets a foundation for other cases.

**Key words** Unincorporated village, Definition, Town and village layout planning, Jiangsu province

## 0 引言

“自然村”,顾名思义是村民长期聚居自然形成的村落,是农民生活生产的主要场所,是传承乡土文化、展示乡村风貌、承载乡愁记忆的空间载体。规划建设好自然村,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客观需要,是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城乡规划工作的重要任务。当前,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人口逐步减少,一部分村庄的消失不可避免,乡村发展需要遵循客观规律,在人口“精明收缩”的前提下实现健康发展,留得下乡韵、记得住乡愁。江苏通过镇村布局规划,对现状自然村进行科学分类,选取规划发展村庄,引导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公共政策的“精准”投向,改善乡村公共服务,塑造乡村特色,提升环境质量。

镇村布局规划是以自然村庄为基本单元、以分类引导为重点内容、以服务设施配置为支撑保障的空间规划,是一项接地气的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有许多技术难点,其中之一就是作为规划基本单元的自然村在部分地区难以界定。具体体现在:一是部分地区对自然村的概念认知不清,有些地区甚至没有自然村概念,而是以村民小组名作为乡村聚落的名称,造成什么是自然村说不清楚;二是个别自然村规模过小,有些地区规划将几户甚至一两户人家的聚居点作为自然村进行统计比较,用几户人家的居民点与成百上千人的居民点比较来选择规划发展村庄,导致规划对象间不具有可比性;三是有些地区规划将“几个自然村组成的自然村组群”作为1个“大自然村”对待,并确定为1个规划发展村庄,使得自然村现状与规划数量前后不一致,规划效果无法准确评价。因此,探究什么是自然村,归纳总结出适用于江

[作者简介] 张 鑑,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 毅,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规划师,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副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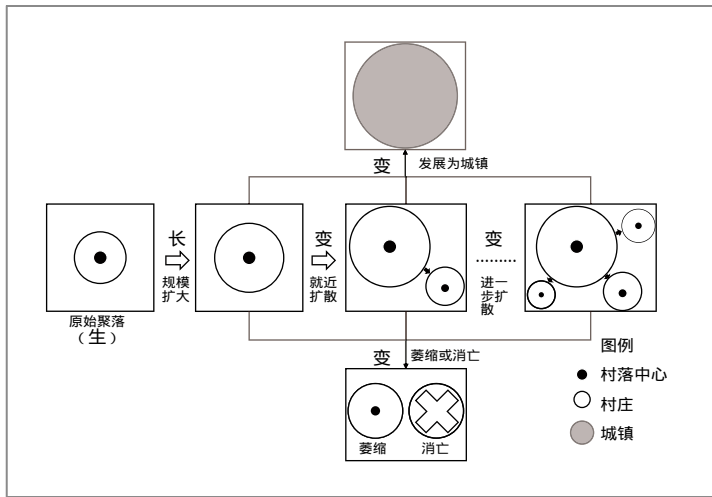


图1 自然村空间发展演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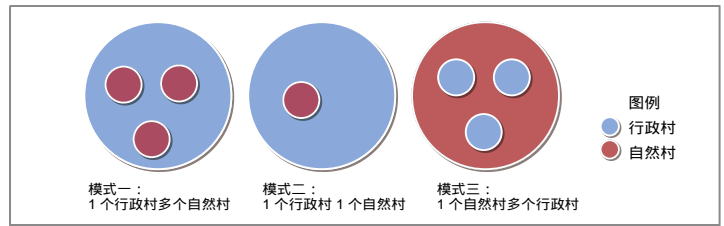


图2 自然村与行政村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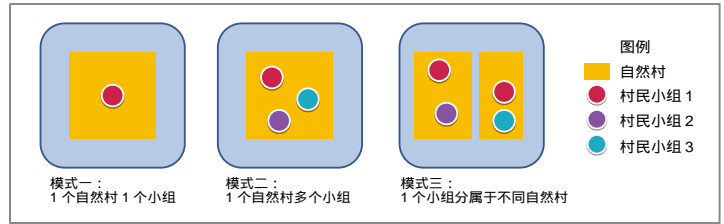


图3 自然村与村民小组关系示意图

苏省镇村布局规划中自然村界定的一般性方法，对江苏各地有效推进镇村布局规划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 1 自然村溯源

自然村是对乡村地区农民聚居空间的“当代称谓”，其分布、形态与规模等深受所处地区自然地理条件、经济条件和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差异性较大，有些地区也称为“庄、屯、寨、圩、湾、坝”等。就目前来看，人们对自然村的认识尚不统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且易与“村落”、“村庄”和“居民点”等概念混淆，但从聚落空间发展演变看，现在的自然村可以认为起源于古代社会的原始“聚落”，经过历朝历代的发展、更迭和演变而来。

### 1.1 古代社会

在原始社会，人类聚居点随时间、气候等的变化不断迁移，无固定的空间形态。直至第一次劳动大分工（农业与畜牧业的分工）<sup>[1]</sup>，出现了相对稳定的、按氏族血缘关系组织定居的“聚”<sup>[2]</sup>，即人们所说的“自然村”的萌芽，“聚”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聚族而居，规模较小，空间呈“大体平等”的内聚向心式布局<sup>[3]</sup>。

伴随着第二次劳动大分工（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中国进入了奴隶社会，

聚落内部与外部发生分化，氏族平等已不再存在，少数聚落渐渐从“乡村聚落”中脱胎而出，成为“城邑”或“城市”，大部分乡村聚落依附于城邑周边，呈散落分布<sup>[4]</sup>，该阶段“聚落”主要受自然地理和宗族制度的影响，以一种自然的状态缓慢生长演变，空间较为集聚。

在封建社会时期，中国进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发展阶段，村落主要在小农经济和宗族关系的影响下，一般围绕宗祠或祖墓进行拓展，造就了内向封闭、紧凑布局的村落形态。直至魏晋南北朝时期，首次出现“村”的概念，并逐渐取代其他聚落名称，唐代以后广泛使用并沿用至今<sup>[5]</sup>。

### 1.2 近现代社会

近代以来，中国社会进入动荡期，国家政权开始延伸到乡村社会，并影响着村落发展，加上自然经济的解体 and 商品经济的发展，乡村宗法组织走向衰落，导致村落扩建的街巷形态和肌理呈现出自由有机的特征。但由于村落发展的惯性，村落仍延续传统特征，未表现出明显的扩散现象。

新中国成立以来，于1950年确立了乡、村并存的基层政权模式，“乡”和“行政村”同为农村基层政权组织，这个时期，为了区别于“行政村”概念，将原来空间意义上的村落统称为“自然村”。1954年，《宪法》首次明确乡

镇是我国最基层的政权组织，村一级退出政权体系，在乡政权以下的治理单位是自然村落。1958年，以人民公社取代原来的乡建制，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其中生产队的组建考虑了当时自然村的分布、规模等因素。这些改革瓦解了以宗族血缘为纽带的“自然村”管理制度，传统宗族组织弱化，加上“多子多福”的观念，导致人口大幅增加，村庄布局趋向分散。但受严格的宅基地管理政策和落后的农业经济限制，自然村外部形态并未有大的拓展，仍延续以往紧凑发展的格局。

改革开放后，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人民公社逐步退出历史舞台，乡镇再次成为我国基层国家政权组织，生产大队恢复到原来的“行政村”体制，生产队转化为村民小组，转化过程中村民小组的划定也充分考虑了自然村的分布和规模因素。

综观古代社会、近现代社会的“村落”发展演变历程，其萌芽、发展、演变及消亡受自然环境、产业经济、社会文化和行政管理等影响较大。早期的村落空间形态主要受自然环境、小农经济和宗族关系的影响，形成了相对紧凑的村庄聚落。伴随着规模的壮大，有些村庄跳出原有聚落就近扩散发展，形成“大集聚、小分散”的空间形态，部分村落借助政治、交通、经济与文化等优势条件发展成为城镇，也有部分村落由于饥荒、旱涝、

战乱、疫病及行政等因素逐步萎缩甚至消亡(图1)。

新中国成立以前的村落,除了是农民聚居的空间场所外,还兼具生产组织、经济管理和行政管理等多重功能,依托宗族网络、乡绅治理等维系。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体制的改革,行政村承担起行政管理的职能,村民小组承担起经济管理的职能,自然村成为单一空间属性的乡村聚落。而作为空间管理单元的自然村,与行政管理序列的行政村和作为经济组织的村民小组在空间、规模、包含与被包含等方面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已经不能用传统的认识来理解现在的自然村(图2,图3)。

## 2 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中对自然村的界定

江苏地域辽阔,地区间的自然地理条件、经济发展与风土人情等方面差异较大,加上人民公社时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乡村基层管理体制对村庄社会空间的重组,导致不同地区对自然村的理解有明显的差异。有的地区村庄历史相对久远,受宗族、文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自然村的概念清晰、有历史延续的自然村村名、空间界限相对明晰,如苏南的江阴、句容等地;而有的地区村庄形成时间较短,宗族、文化等因素对村庄的影响相对较小,自然村的概念模糊,居民一般视村民小组为其生产生活的基本空间单元,如沿海地区的南通等地;也有地区两者兼有,如里下河地区的高邮等地。

### 2.1 江苏自然村的总体特征

#### 2.1.1 空间特征:受自然环境影响显著,形态多样

江苏地域广袤,平原、山区、湖荡相间,“村落”的选址、发展与布局受自然环境影响深刻,多样的自然地理环境造就了多样的村落空间形态,体现了村落与自然环境的适应关系。平原地区自然村受

地形地貌的限制较少,规模通常比较大,呈团块状布局,如黄淮平原地区自然村;而山区的自然村通常比较小,建筑依山就势,高低错落,民居顺应山势布局,如宁镇丘陵地区自然村;水网密集地区村民逐水而居,自然村沿水系呈条带状布局,如沿海垦区自然村。但在小农经济和宗族凝聚力的影响下,不论何种形态的村落空间均较为集聚。

近现代以来,尤其是工业化以后,宗族凝聚力弱化、乡村经济多元发展、城镇化快速推进,加之耕地保护、居民分户等因素的影响,村落跳出原有聚落空间在外围就近选址建设的现象更加普遍,空间趋向分散,形态多样<sup>[6]</sup>。根据笔者研究,江苏自然村内部居民点空间关系可概括为独立集聚型、一主一附型、一主多附型和均质分散型等类型,且同一自然村内居民点之间的距离较近,自然村之间的空间关系可概括为空间离散型、团块连片型和条带连绵型(图4,图5)。

#### 2.1.2 规模特征:地域差异性较大,一般1个自然村包含1个以上村民小组

自然村人口规模受地形地貌和所处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水平影响较大(表1)。苏南地区水网密布,自然村规模相对较小,如江阴市现状自然村平均人口规模为177人/村,最大的新桥镇杨巷里人口达1860人,最小的青阳镇塘桥村仅有30人;苏中地区自然村规模相对较大,如泰兴市现状自然村平均人口规模为421人/村,最大的分界镇埠口桥人口规模达9459人,最小的滨江镇四方村人口规模仅为28人;苏北地区自然村规模普遍较大,如东海县现状自然村平均人口规模为1012人/村,最大的桃林镇陶东新村人口达10402人,最小的安丰镇砂礓咀人口为140人。

从3个市(县)自然村与村民小组的数量和规模对比看,不论苏南、苏中和苏北,现状村民小组数量均高于自然村数量,自然村的人口规模均大于等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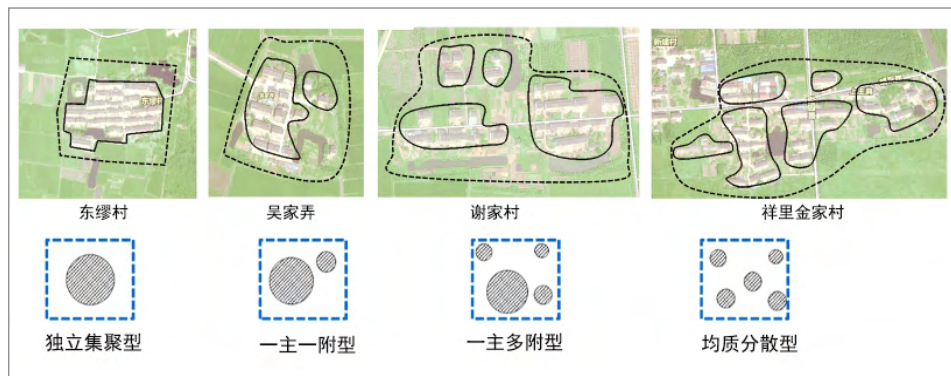


图4 自然村内部村庄聚落空间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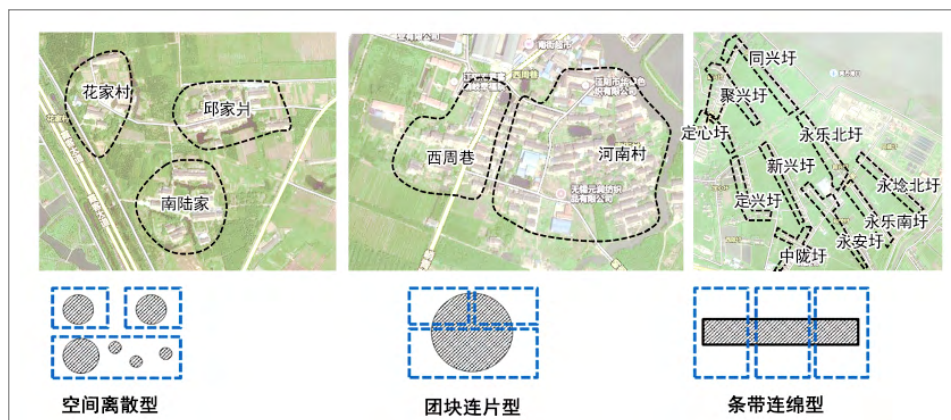


图5 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间空间关系示意图

表 1 不同地区自然村规模差异对比

地区	县市	自然村数量 / 个	村民小组数量 / 个	自然村平均规模 / 人	最大自然村规模 / 人	最小自然村规模 / 人	最小村民小组规模 / 人
苏南	江阴市	2 922	9 233	177	1 860	30	30
苏中	泰兴市	2 307	4 392	421	9 459	28	28
苏北	东海县	976	3 073	1 012	10 402	140	57

资料来源：《江阴市镇村布局规划》、《泰兴市镇村布局规划》、《东海县镇村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治名录。



图 6 睢宁县张圩自然村姓氏分布示意图

村民小组的人口规模，说明一般情况下自然村包含 1 个以上村民小组、1 个村民小组位于同一个自然村内。

### 2.1.3 社会文化特征：历史底蕴深厚，大多“聚族而居”

历史传承留下的自然村一般文化底蕴较为丰厚，从村名来源便可见一斑。例如，江阴徐霞客镇南苑村，现状 39 个自然村均有一个明确且有文化意义的名称，其中，以姓氏（如任家坝、谢家村、吴家弄等）和地形地貌特征（如水塘上、东旺村、河南村等）命名为主，分别占比 51% 和 34%；部分自然村以典故（如七房庄）、重要建筑（如楼下）等命名，分别占比 10% 和 5%。

“聚族而居”是自然村形成和发展的主要社会因素，并表现出一定的排他性。在空间上表现为同姓的人围绕宗祠聚居，外来人群居住在外围空间。现代化和城镇化的冲击导致宗族凝聚力趋向弱化<sup>[7]</sup>，血缘网络逐渐被地缘、业缘关系所“稀释”。但宗族力量的排他性在村庄整理中仍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村民一般不愿意搬迁到其他自然村居住，也不愿意其他自然村的村民搬入本村居住。例如，睢宁县凌城镇张圩自然村，

起源为张氏家族聚居，迁入的村民主要分布在村庄东、西两侧，姓氏较多（图 6）。

## 2.2 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对自然村的界定

由于江苏各地对自然村的理解差异较大，在镇村布局规划中对自然村的界定需要结合各地情况采取不同的策略。根据上文总结的自然村特征，可以从以下方面综合考量。

### 2.2.1 空间边界相对清晰

自然环境在村庄的形成、发展与演变的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在界定“自然村”时，要综合考虑山体水系、农田林地与道路桥梁等要素对村庄发展的影响，可以用山、水、林、田、路等作为自然村的空间边界。例如，在沿海的南通地区，村庄沿道路、水系呈条带状分布，连绵几公里，不利于乡村集约建设和公共设施的配置，需要结合水网、道路与农田等的布局对村庄进行空间界定。

### 2.2.2 聚落空间相对集聚

自然村发展演变遵循着选址生长、发展壮大、就近扩散、萎缩甚至消亡的一般规律。因此，从空间上界定自然村，

不能仅认为是一个村庄聚落，它可以由一个或多个村庄聚落组成，但从利于空间管理和资源配置的角度看，同一个“自然村”内部聚落在空间上不宜过于分散，应当相对集聚。对于两个及以上自然村连绵成一个大的聚居空间的情形，自然村应当各自认定，不能仅从空间上简单地认定为一个自然村。

另外，近年来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民拆迁安置等各种因素在乡村地区选址新建的具有一定规模、界限相对清晰的村庄（农民小区），应当界定为自然村；因城镇扩张产生的城中村、镇中村，虽然空间上已经进入城镇化区域，但在镇村布局规划中也应该作为自然村考虑。

### 2.2.3 人口规模相对适度

江苏现状自然村数量多，规模大小不一，但从自然村发展历程看，维持一个村落的正常运作，村落空间、人口规模与外围农作空间需要实现一定程度的“均衡”，当单一角度的村落空间扩张无法缓解人口与土地、人口与农耕的矛盾时，村落便会就近演变为多个，以达到资源的平衡和空间管理的高效。

在镇村布局规划中，从资源配置的经济性和规划对象（自然村）之间的可比性看，自然村应当具有一定的人口规模，但规模不宜过大或过小，规模过小会给设施配置带来一定困难，造成资源的浪费，而规模过大会破坏村庄的传统风貌，公共服务设施也难以实现全覆盖。界定时可以以村民小组作为规模参照，一般 1 个自然村宜包含 1 个以上村民小组，包含多个村民小组时，应当考虑规模适度问题。

### 2.2.4 社会联系相对紧密

由于村庄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遗产，且受宗族影响深刻，近现代以来宗族影响虽有所弱化，但宗族的排他性在村庄整理中仍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因此，在界定自然村时，除了考虑村庄边界、空间与规模等要素外，还要充分考虑社会文化因素，充分尊重地方的乡风民俗，兼顾村民认知的延续性，处理好村民社会关系。例如，有的地区虽然村民住宅

在空间上较为接近,但是村民之间的社会联系较弱,有的甚至存在矛盾,因此在进行自然村空间界定的时候,要充分了解并尊重村民意愿,在此基础上划定自然村。

### 3 实证研究

本文选取自然村概念模糊的典型地区——南通市 A 行政村的自然村界定作为实证案例,按照“空间界限相对明晰、聚落空间相对聚集、人口规模相对适度和社会联系相对紧密”的一般性原则,界定镇村布局规划中的自然村。

#### 3.1 南通地区村庄空间形态演变

南通沿海地区早期“泥沙淤积成陆”,土地含盐量很高,不适宜农作物生长。20 世纪初,晚清实业家张謇针对“高天大海之间一片荒滩”的现状,结合当时“农以垦荒为先”的政策背景,创办了“通海垦牧公司”<sup>[8]</sup>,开始兴修水利,开垦农田。其具体做法为开挖纵横交错的河流,通过水系降低土地盐碱度,使之适宜耕种,沿河又修建住宅,内部围合处为农田,当地称之为“圩”或“圩田”,此为南通沿海地区村落的最初空间格局。

20 世纪 70 年代前后,地方政府开始沿河规划道路,为方便居民出行,房屋多沿路建设,传统沿河布局的村庄形态逐步演变为沿河、沿路布局。21 世纪后,尤其是 2005 年全省推进镇村布局规划以来,又出现了规划新建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其空间形态与城镇居住小区基本相同(图 7)。

#### 3.2 A 行政村概况

全村村域总面积为 4.7 km<sup>2</sup>,户籍人口为 4 462 人,辖 32 个村民小组,平均每个村民小组的人数约为 139 人,其中,最大的村民小组有 256 人,最小的村民小组有 46 人。该村地处南通沿海地区,其村庄空间格局的形成与演变基本遵循了上述规律,目前存在两种典型

特征的村庄:一种是沿河沿路条带状布局的村落;另一种是集中新建的农民居住小区(如滨河新苑)。

#### 3.3 关于 A 行政村的自然村界定

从村庄发展的历史演变看,南通沿海地区的村庄大多形成于 20 世纪初,人类聚居时间不长,宗族、亲缘关系相对薄弱,村庄大多是以农业生产为纽带形成发展的。当地村民没有自然村的概念,村内长期的生产组织、建设管理与数据统计等都是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因此对 A 行政村进行自然村界定时原则上不宜将一个村民小组划分到两个不同的自然村中。

镇村布局规划项目组在与地方政府、村委和村民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空间、规模和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因素,对村域的自然村进行界定。考虑到空间形态因素,将建设基本连成一片、村民住房互有穿插、边界划定存在困难的多个村民小组划定为 1 个自然村,如将 6~9 组和 29~30 组划为 1 个自然村。考虑到人口规模适中,将现状人口

规模相对较小的村民小组与邻近的村民小组合并成 1 个自然村,如 4 组仅有 48 人,建议与邻近的 5 组合并界定为 1 个自然村。考虑到社会文化因素,将文化习俗相同、日常交流频繁和村民相互认可的村民小组界定为 1 个自然村,如 13 组和 14 组的村民相互间交流频繁,日常活动基本均集中在 13 组内的活动广场,村民相互之间的认可度也较高,两个小组的人口规模也相对适中,因而将其界定为 1 个自然村。其他的大多以 1 个村民小组作为 1 个自然村加以界定。

按照上述的自然村界定原则,该村的 32 个村民小组(图 8)被界定为 20 个自然村,作为本轮镇村布局规划的工作对象(图 9)。

#### 3.4 规划成效

按照上述原则,镇村布局规划将 A 行政村所在镇现状 739 个村民小组界定为 482 个自然村,并按镇村布局规划要求进一步细分为 18 个重点村、10 个特色村和 454 个一般村。在村庄分类的引导下,将重点村打造成为乡村地区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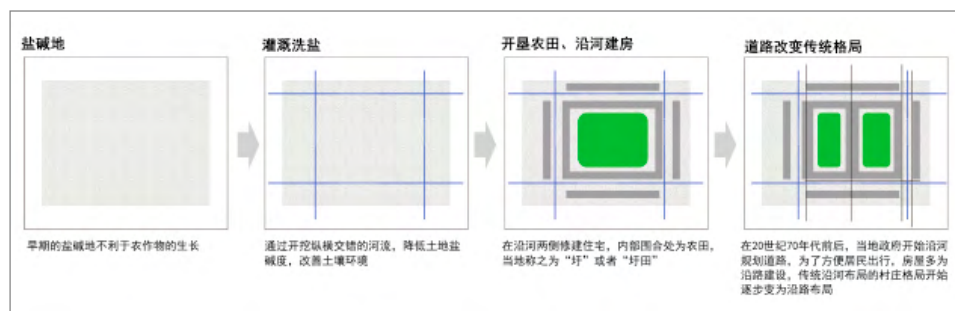


图 7 南通沿海地区村庄形态演变示意图<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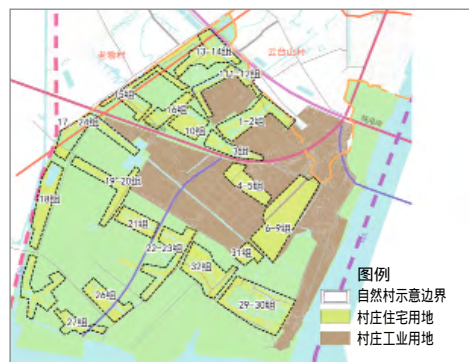


图 8 现状村民小组分布图



图 9 自然村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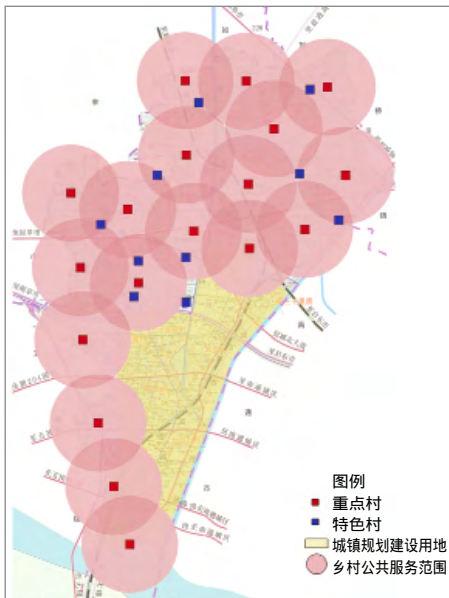


图 10 南通市 A 行政村所在镇镇村布局规划图

共服务中心, 配套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步行 10 分钟的公共服务覆盖范围计算, 基本实现了乡村地区公共服务的全覆盖(图 10)。特色村在既有特色基础上, 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与展示, 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协调村庄与山水自然环境的有机融合、培育村庄形态和建筑特色。一般村原则上控制村庄建设, 但应保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 道路和饮用水等应满足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逐步引导一般村人口向城镇和规划发展村庄集聚。

#### 4 结语

科学合理的镇村布局规划有助于形成相对稳定的镇村空间体系, 是新农村建设的基础, 是留住乡愁记忆的重要手段, 也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镇村布局规划的基础性工作, 在江苏乡村发展区域差异大、村庄形态千差万别的省情下, 相对准确、客观地界定自然村至关重要。

本文在自然村溯源及发展演变研究的基础上, 通过对江苏自然村特征的分析, 归纳出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中自然村界定的一般性原则, 并通过南通市自

然村界定实证来阐述镇村布局规划中自然村界定的具体方法, 为有效推进以“自然村”为规划对象的镇村布局规划奠定了基础。□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阆海高级规划师、李瑞勤规划师、张飞规划师也参与了本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 在此表示感谢!)

#### [注 释]

江苏省于 2014 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镇村布局规划工作, 主要任务是对现状自然村进行分类, 合理确定规划发展村庄(重点村、特色村为规划发展村庄, 其余自然村为一般村庄), 提出差别化的建设引导要求, 明确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为乡村地区的公共资源配置和公共财政投向提供依据。

不同学科从不同角度对自然村进行界定, 或是聚落, 或是居民点, 或是村落, 众说纷纭。例如, 关于自然村, 《中国方志大辞典》的定义是居民点的一种类型, 是指在农村自然条件下, 一定数量居民定居的地点; 《中华法学大辞典·宪法学卷》的定义是农村自然经济基础上由 1 个或多个家族聚居而自然形成的村落。

“聚”是一个原始自然经济的生产与生活相结合的社会组织基本单位。

早期城市的出现并不是商业发达的后果, 直到南北朝甚至更晚, 城市都是作为政治中心而存在的。城邑是少数贵族对多数百姓的统治, 是伴随着中间阶层的瓦解而形成的。它既体现着卫君的功能, 又实现着城市对乡村的统治, 标志着聚落的终结与城乡对立的形成。

那时的“村”不是基层行政单位, 是自然村落。

1950 年中央颁布了《乡(行政村)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通则》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确立了乡村并存的基层政权模式。乡、行政村同为农村基层政权组织。

《中国伦理学百科全书·应用伦理学卷》指出, 自然村是区别于行政村而言的。《咬文嚼字》2013 年第 1 期《“行政村”是用以区别“自然村”的》一文指出为了区别“自然村”, 回避不了“行政村”。人们提到“行政村”时, 是与“自然村”相对而言的。

“三级所有”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分别归

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是指在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中, 生产队一级是基本核算单位。

#### [参考文献]

- [1] 徐建春. 浙江聚落: 起源、发展与遗存[J]. 浙江社会科学, 2001(1): 31-37.
- [2] 杨毅. 我国古代聚落若干类型的探析[J]. 同济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1): 47-51.
- [3] 李红. 聚落的起源与演变[J]. 长春师范学院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10(3): 82-87.
- [4] 马新. 远古聚落的分化与城乡二元结构的出现[J]. 文史哲, 2008(3): 88-94.
- [5] 刘再聪. 村的起源及“村”概念的泛化——立足于唐以前的考察[J]. 史学月刊, 2006(12): 5-12.
- [6] 张熿, 赵毅.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江苏镇村布局规划的实践与思考[C]// 乡村规划建设.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7] 王沪宁.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现代化的一项探索[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 [8] 苑书义. 孙中山与张謇的农业近代化模式述论[J]. 学术研究, 1996(10): 22-27.
- [9] 张小林, 梅耀林, 李红波, 等. 2012 江苏乡村调查: 南通篇[M]. 北京: 商务出版社, 2015.

[收稿日期] 2016-06-07